

主席：董事長不來，就表示不急迫。

賴委員瑞隆：就是人員薪資部分，我想先讓海基會說明，各位委員聽完之後，再來決定，如果大家還是堅持繼續凍結，我們就凍結。聽他們講一下沒有關係啦！讓他們說明一下。好啦！鄭委員，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會後再說明，早上已經協商過了，不要破壞協商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准予動支，各案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其餘各案，另擇期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補充宣告：早上會議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上個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下午進行逐條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上次出委員會的是第五條之一，這幾條條文是還需要協商的部分，在開始逐條之前，因為之前警政署有委託警察大學做專案研究，就是制式獵槍的專案研究，請警政署先說明一下警察大學專案研究的結果，已經結束了吧？

陳組長博珍：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的報告已經結束送到，我們也開過審查會，結論大概是說現階段不宜開放制式獵槍。

主席：報告的資料可否提供？

陳組長博珍：還在審查印製中。

主席：你們當時是說到 8 月底，現在已經 10 月下旬了，什麼時候可以印出來？

邱次長昌嶽：我們先把初步結論送給委員參考，正式研究結果等印製完畢再補送過來。

主席：初步結論什麼時候可以送？

邱次長昌嶽：馬上可以送過來。

主席：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科長芳毅：一個月內。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有孔委員的版本及本席的版本，請內政部先說明一下，因為陳瑩委員版本的第二十條也有跟第四條類似的內容，請一併說明。

陳組長博珍：有關委員建議的第四條將自製獵槍的定義能夠入法，事實上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就已經將自製獵槍的定義納入。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但是我們認為相關自製獵槍的條文還是能夠更具體、明確，以後在鑑驗上也可以比較有所依循。我們同意自製獵槍列入第四條，但是希望文字上能夠將管理辦法第二條的定義移過來，這樣第一，可以無縫接軌。第二，條文也比較具體明確。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樣的話，內政部或警政署能否提供更具體的建議文字給我們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一點，請內政部再詳細說明。首先，本席認為原民的狩獵權絕對要捍衛，但是我想給大家看幾個數字，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因為槍管條例遭到起訴的原住民人數分別是 51、40、43 人，而這些被起訴的人都是因為 103 年槍管辦法裡面明確定義自製獵槍的形式或標準。所以我只是拋出一個議題，當我們更清楚訂出一個標準，它不只是一個公告，因為 103 年你們放在辦法，而且現在要入法，它到底是創造了更模糊的空間？還是對原民更嚴格的空間？到底是保護或是更嚴格的限制？因為一不小心，尤其當你變成辦法又變成法的時候，法官判決時必須適用它。自製獵槍到底要如何管理？本席只是拋出這個議題，因為想了解內政部的立場，到底清楚明確地定義了辦法，我舉一個例子，王光祿遭到起訴其中一個被引用的就是他的獵槍不符合規定，所以什麼叫「符合規定」？如果一定要把管理辦法裡面的定義入法，內政部要如何管理？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陳組長博珍：整個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事實上都除罪化，我們在 105 年用行政罰罰鍰，也就是未經申請的有 19 件，106 年是 23 件。106 年原住民違反這個條例的大概有 8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的有 2 件，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是 3 件，所以被移送是因為獵捕野生保育動物。過失傷害是 1 件，殺人是 2 件，基本上，我們訂這個也是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及傳統文化。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訂這個辦法對原住民到底是解除他的限制？還是更嚴格的規定？你們怎麼看？

邱次長昌嶽：以王光祿的案子為例，被判刑的理由之一是非法持有可射發子彈具殺傷力的槍枝罪，所以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標準那一條線到底在哪裡，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在兼顧原住民傳統的需求之下，我們跟學者專家有做過討論，他們認為應該要從槍枝的結構、材料、口徑、尺寸及能量來源、操作方式等等面向去做一個定義。事實上對於所謂的自製獵槍，我們支持入法，但是我

們認為要有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標準，讓法官未來裁量時有明確的依據，比較不會讓原住民未來狩獵時產生一些困難。

Kolas Yotaka 委員：在 103 年時，原本你們的公告被納入槍管辦法裡面，在 103 年之前都只是公告，所以法官不見得要援引它。當它變成辦法之後，我不知道有沒有直接相關性，至少我看到 103 年之後原住民因為援引槍管條例被起訴的案件，從 100 年的 24 件、101 年的 47 件，到 103 年就有 51 件，我其實還是在問那個問題。你的意見是說只要把現在的槍管辦法的定義放進來，你們覺得就可以管理，而且對原住民是好的。

邱次長昌嶽：就王光祿的案子來講，因為他持有的槍械並不在我們所謂的自製獵槍範圍內，所以他被處以刑罰。沒有關係，我覺得今天的討論過程就是希望把何謂自製獵槍，大家把它談清楚，它的界線到底在哪裡，我想以後原民在狩獵的時候，這樣的問題就會比較減少，很多麻煩都可以克服。

張委員宏陸：我們今天的重點在維護原住民的狩獵權，我跟 Kolas 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既然是自製獵槍，有可能很多東西就是就地取材，我覺得也不用規範得太嚴苛。你只要認定它是槍或砲，砲就不行，如果做一個砲就不行，應該是規定能不能連續擊發的或者單次擊發或怎樣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規定得寬鬆一點，不然自製獵槍這四個字就沒意義了。因為我看到版本裡面還有自製魚槍，到時候還要另外定義魚槍，大家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我覺得這樣問題才會容易解決。

吳委員琪銘：其實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我們還是要尊重，畢竟大家都知道原住民都在山區，但是你要怎樣去管制槍？你總不能讓他帶來平地或都市，你雖然要管制，但是他們自製是為了生存，還是要給他們空間，所以自製獵槍還是要放寬。

主席：剛才 Kolas 委員講的 103 年是修正內政部所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不是 103 年才開始有的，是哪一年開始訂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 100 年有，但是在 103 年的時候更加嚴格。

主席：不是，我來說明。一開始所訂的自製獵槍的性能是非常差的水準，就是有所謂的後膛、前膛，那是容易著火的、容易受潮的，擊發的時候會爆炸。因為之前的定義更嚴，槍枝的性能是更簡陋的，容易爆炸，所以我們很多獵人變成獨眼龍。我們很多獵人為了避免變成獨眼龍，就自己做性能比較先進一點的獵槍，就是所謂的「喜得釘」。因為做了「喜得釘」的獵槍就常常被判刑，甚至有到最高法院做過判決，102 年蔡忠誠的案子最高法院判決自製獵槍的定義是訂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所以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且認為母法並沒有授權內政部訂這個辦法，把自製獵槍的定義訂在這個辦法裡面。這是最高法院的判決，而且是針對「喜得釘」，我在上一屆才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要修法把「喜得釘」納入，103 年修法是把「喜得釘」納入，就是可以比原來的更好一點點的獵槍。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103 年並不是修得更差，是有好一點點。但是我們如果以一些案例來看，包括王光祿的案例，這是比「喜得釘」又好一點的獵槍。因此，我們依照這幾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獵人的實際需求，有部分的委員就提出修正條文，也希望從這個辦法把自製獵槍的定義回歸到母法，以上簡要說明。

葉部長俊榮：剛剛召委所提的是非常正確的，本來是考慮到要容許自製獵槍到什麼樣的技術水準，如果是比較低的話，確實也容易因此造成傷害，所以從原本只允許前膛槍，後來變成准後膛槍，就是所謂的「喜得釘」也容許。最高法院那個案子槍枝本身的性能比「喜得釘」又高一點，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把自製獵槍定義訂清楚一點。就是剛才次長所講的方向，也是我們等一下討論文字內容時，為什麼署裡面的同仁認同要把定義入法，但是對於它的內容要求再精確一點的背景是這樣。

主席：因為部長要去召開賴院長上任後第一次的治安會報，所以必須先離開，就謝謝部長。

Kolas Yotaka 委員：在王光祿這一案，其實他聲稱槍是撿到的，因為是撿到的，所以就不在自製獵槍的定義裡面，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我可以理解你剛剛講的，我的意思是說他的槍其實還是原住民自製出來的，只是在辯論的過程中說是撿到的，所以就不符合自製獵槍的定義，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並不是說這樣的提案不好，我只是拋出一個議題，就是當我們把更多的標準都寫進來，當然，我可以理解「喜得釘」的這一條就是槍管辦法的第二條裡面的，其實某種程度放寬了限制，可是其實它還有其他限制在裡面，所以我只是提醒內政部可以表達立場，或者稍後處理這個議題時也要去思考。例如你們剛才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就製作的一個表，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是保護動物，可是原住民要狩獵，所以就做了一個表，很清楚規定幾月的時候哪一個族可以獵哪一些動物，可是卻因為這個表，反而有很多原住民在不對的時間獵到不對的動物而吃上官司，所以相同的邏輯，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讓大家共同思考。可是我自已是非常樂見原民不管自製獵槍或未來可能的自製獵槍都是必須要落實，因為原民的狩獵權是不能被打折扣，只是要怎麼處理。

邱次長昌嶽：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大家對於把自製獵槍的標準訂進來入法都有共識，只是內容到底要怎麼訂清楚。現在的管理辦法裡面所定義的內容的確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它是從結構、材料、口徑、能量來源，甚至使用的彈藥等等，都有說明，到底那個界線、準則要訂在哪裡，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一下。是不是要把它放寬到像王光祿那樣的狀況，他持有槍枝的狀況，大家可以再就細部討論，我們現在沒有特定的立場。

主席：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剛才有指出雖然陳瑩委員的提案不是用自製獵槍定義這樣的文字來呈現，但基本上跟自製獵槍怎麼產出，甚至不叫自製，而是使用「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等文字，販賣就是價購的意思，這也就是跟你們進行專案報告部分有關係的，就是制式的槍。大家回顧一下，當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在 72 年制定，72 年以前原住民的獵槍就不限於現在內政部所訂的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沒有去限制。當然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個法律並不是為了管制獵槍，而是為了其他治安相關問題。所以剛才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的時候，你們說到殺人，其實不是殺人，那是槍枝走火誤擊，有些軍隊也會有這種狀況，警察也有，不是以殺人為目的，你剛才用「殺人」兩字容易造成誤解。

今天之所以要對自製獵槍加以定義，剛才已經說明了，就是為了能在母法裡面做明確化的規定。警政署對於孔委員、陳瑩委員及本席的提案條文有什麼意見？

陳組長博珍：有關第四條條文我們同意，但是我們希望條文的文字能再更精細，所以我們把管理辦法第二條的原文移到這個部分，可以更加保護原住民的使用。第五條之二在上個會期已經修法通過，當時召委特別關心的就是我們會不會引用第九款的特殊事項，事實上，最近 5 年來，只有一個原住民因為持有的自製獵槍跟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沒有核准許可。之後我們再繼續追蹤，這位原住民也往生了。第五條之二我們也放寬原住民再申請許可，除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或特定之罪外，基本上都可以放寬。

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就是有關原住民拾得槍枝能夠除罪，首次查獲也能夠不罰，第三個就是希望能夠比照運動射擊槍枝的精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這部分我們同意，但是在首次查獲這部分，因為我們訂定這個條例主要就是希望納入管理，不要因為遺失或其他情形造成其他人拿去犯案。原住民自製獵槍報遺失的案件在 105 年有 19 件，106 年有 23 件，因為條例的管理本來就是只要你沒有申請，大概就是用行政罰來處罰。第二，拾得原住民的槍，在刑法裡面有拾得物的規定，我們建議條文能夠保留。我們同意入法的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一個管理辦法，因為警政署對於這方面比較不了解，所以我們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能夠召集開會，我們一定配合執行。

第二十條的修正是要把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變成第一項、第二項，主要就是規定能夠使用制式獵槍，因為我國採槍枝管制的政策，在各項法規都還沒有完備以前，還是不容貿然實施，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能夠保留。

主席：內政部警政署的版本會不會太細？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是針對我們原住民所使用的獵槍，但是因為現在警政署認為制式獵槍還不宜開放，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在第四條就訂一個比較彈性的規定。我的提案特別提到自製獵槍的定義就是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基本上還是以非營利為目的。像王光祿就是在路上撿到了制式獵槍，後來上山去就被抓了、被判刑，因為他撿到的那把槍是制式獵槍，警政署的意見認為制式獵槍還不宜開放，因此我針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提出了修正動議。我希望自製獵槍不管是土造或改造的，前膛槍或後膛槍，它的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的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等物為限，也就說不管前膛或後膛，它的填充物不要限制玻璃片或鉛質彈丸，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組長博珍：第一，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定義清楚，因為現場有刑事警察局的同仁，請他們表示一下意見。

李技正經緯：槍枝的鑑定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有明確的口徑、材質或能量來源、操作方式，以利於我們槍枝的鑑定。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獵槍的定義都不更動嗎？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你們這個版本訂得太細了吧！如果把細則辦法的內容放到母法，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常常遭遇的獵槍問題，而且這個辦法訂得更細，容易造成我們原住民上山打獵不合規定，你把它訂在母法

，這本來是訂在辦法裡的內容，對不對？你放到母法，將來執行會不會更嚴格？原住民以後拿著自製獵槍違反定義，你訂得更嚴格的話，很容易讓原住民獵人被羅織入罪。你把辦法移到母法來了，訂得更嚴格了。

今天為什麼要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們已經提了好多次，上一次在上個會期也開過一次會，我是希望針對獵槍的定義一定要更彈性。否則的話，現在原住民上山獵到什麼動物動輒都是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現在還有一個是槍的問題，要解決槍的問題就是它的定義要訂得周延一點、彈性一點，這是我的意思。既然你們現在還是反對開放制式獵槍，那麼自製獵槍的定義是否可以更彈性一點？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您這個大方向，但是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它的殺傷力，它的殺傷力跟未來整個治安的狀況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覺得定義的部分還是要嚴謹一點。但是警政署其實也要稍微抱持開放一點的態度，就是我們在考慮定義的內容時，是不是可以多參酌原住民傳統狩獵這幾年來的發展狀況，對於他使用槍枝的情形去做一個理解，然後我們再去界定清楚什麼樣的狀況是屬於自製獵槍，可以允許他們使用、納管，這應該是比较好的方法。

孔委員文吉：訂得更詳細，你反而越不好執行，你還要量它的口徑、槍管長度、填充物，你們這個辦法訂得很嚴格，如果這樣一訂，我覺得警政署更難執行。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現在實務上執行就是這樣，因為這個是授權給警察局去輔導原住民製作自製獵槍，當然要有一個明確的規格給它。本來在母法中對所有的槍都沒有定義，只有自製獵槍在辦法裡面有定義，因為之前的判決說我們增加母法法律所沒有的限制，所以我們在辦法裡面把它定義清楚，讓原民有一個標準可以遵循，否則的話，我們在執法上，還有原住民在遵守上就會沒有一個標準。

孔委員文吉：辦法是辦法，母法是母法，你還是可以訂在辦法裡面，但是你把這個辦法弄到母法來反而會更嚴格，本來我是希望能夠更彈性一點、放寬一點，你把辦法弄到這邊來會更嚴格。

主席：現在就觀念上作個釐清，你先聽一下。在日據時期，原住民的獵人可以使用制式獵槍、制式槍枝，一直到 72 年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才做了一個最嚴格的限縮。剛才我提一部分你就提一部分，那我再提 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這裡面提到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不僅僅是違反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還特別提到違反兩公約。為什麼會提到兩公約？因為兩公約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利享受科學進步的成果，所以不能把我們原住民的獵槍一直限縮在最古老、最落後的型式，沒有隨著科學而進步。因為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所以判決特別引用了兩公約，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去考量。從上個會期到現在，用了這麼長的時間，結果你們只是把原來在辦法裡面的東西全部移過來，這就是沒有善意的尊重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在這個部分，你們的觀念要做一些調整。

許科長芳毅：剛才委員提到 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0 日那一次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所以才開放使用「喜得釘」。本來原住民使用的自製獵槍就是所謂的前膛槍，都是

塞火藥和彈丸，那個容易膛炸，所以後來就如委員所說，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0 日開放用「喜得釘」，我們也有請原住民的警察來表示意見，他們說「喜得釘」很好用，安全性又高，不會有潮火藥和膛炸的情形。

至於委員說我們沒有尊重原住民以前可以用制式獵槍，那是因為在 72 年制定了這個法律，當時是基於治安的需要，包括一般民眾都不能持有槍枝，只有原住民因為特殊生活習慣可以持有，後來在 86 年也有修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前的前膛槍就是我們在那時候調查了原住民使用的槍枝，然後才把槍枝定義在辦法裡面，本來都是用函釋的。在 100 年之後，我們也有和原民會協調，也有去宣導，那時候對槍的定義都沒有改變，一直到 103 年，就像委員剛才講的，隨著時代進步大家要用比較安全的，「喜得釘」就很安全，所以我們有改變，不是沒有改變。

主席：請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以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只要有一個客觀明確的方法，當然也要考慮到時代的進步，因應原民狩獵文化的需要去做一些調整。至於這個標準線到底劃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和原民好好來討論一下，我們比較不希望有「目的」、「意圖」或是「土造或改造」這種文字，因為這個比較不容易去界定。我們是認為這個客觀方法明確的特性，到底那條線要抓在哪裡，由我們警政署再找一些學者專家來研究清楚，同時也考慮到時代進步的需要，我們去做一些放寬和調整，這樣應該會比較切合實際需要。

孔委員文吉：既然內政部有這樣的立場，你們希望能夠調整和放寬，不過依照警政署現有的條文確實沒有針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嘛！我是希望警政署能夠放寬，能夠考量到原住民現在的需要。制式獵槍我們不管，因為那個你們不同意開放，但是在自製獵槍的部分，你們要考量到原住民使用槍枝的安全性，現在不能讓我們使用比較先進的槍枝，導致原住民獵人在打獵的時候發生很多膛炸的情形，要使用進步的、改良的槍枝又不行，所以我們要朝放寬的方向去修正。

對於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你們有部分接受的，像「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就有擺在裡面，但是你們把整個辦法的內容全部移植過來，那不是更嚴格嗎？你們注意看一下本席的修正條文，我們不需要訂得太細，這些內容可以放在辦法，不需要移到母法來，但是這個自製獵槍要比較簡要明確，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我們現在打獵都是以「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是自用的目的，不是營利的，而且「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是這樣的一個獵槍，這個更清楚，而且也放寬了。既然警政署這邊說要調整、要放寬，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定義？至於你們現在提的這些還是可以放在辦法裡面，不要放在母法。

第二個，本席還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這樣會比較簡單一點，有另外一個修正動議針對我的修正條文再做修正。

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案：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孔 文 吉 委 員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如下：</p> <p>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p> <p>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p> <p>四、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作之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槍砲、彈藥、自製獵槍，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自製獵槍之用者，不在此限。</p> <p>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其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如下：</p> <p>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p> <p>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p> <p>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p> <p>四、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槍砲、彈藥、自製獵槍，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自製獵槍之用者，不在此限。</p> <p>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其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Kolas Yotaka 賴瑞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剛才看了警政署的版本，這個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如果照這樣子改的話，自製獵槍和自製魚槍的部分在文字上會占非常大的比例，有沒有可能再精簡文字？剛才署裡面也同意，有些重要的精簡文字要放進來，但是有些比較細的規定能不能訂在辦法，或是放在說明或是怎麼樣，就是一樣具有效力，但是文字不要整個放進來，不然在法的體系上，占了那麼高的比例看起來會很奇怪，請警政署再想一下，再修正一下。

孔委員文吉：就是說我們不要訂得太細，你這個是辦法，我們是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怎麼樣讓原住

民使用這個獵槍有它的定義，它是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目的，以打獵、自用為目的，而不是作為犯罪之用，我這裡面定義得很清楚。

花次長敬群：申請是一個，規格是一個。

孔委員文吉：對，那規格是規格嘛！你現在要放寬，你又把所有的辦法內容移到第四條來。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問題是出在規格，還是出在母法的這些原則？聽起來是規格出了問題，不是母法這些原則出了問題，因為你剛才是說希望放寬規格。

孔委員文吉：但是規格也不需要訂在第四條對獵槍的定義，規格是規格，你還是可以在辦法裡面訂，現在我們對自製獵槍有一些共識，就是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目的，簡單一點就好了。

主席：警政署過去到底有沒有調查過原住民目前使用的獵槍規格？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以前調查過各個原住民區域內當時所使用的槍枝，現在有增加「喜得釘」，「喜得釘」是比較新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有一點反其道而行，我們對自製獵槍的定義要周延、彈性，我也不反對你把這個放在辦法，你現在把它放在母法會更嚴格。

許科長芳毅：其實現在我們辦法裡面的規格……

孔委員文吉：你那個規格可以放在辦法，你看一下本席的修正動議再修正條文，這樣簡單一點，而且我這個條文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把這個精神納進去。如果要營利，那當然都是違法的槍枝，我去打獵，把獵捕到的都賣到山產店當然是違法，所以我這邊對獵槍的定義是要自用非營利的，而且我們的祭典，特別是布農族，他們辦射耳祭還要經過林務局的核准，要申請才行耶！那個要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但是你們對槍枝又定義得太嚴格，我們等於是被兩個法在夾殺，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不要堅持，本席現在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

花次長敬群：規格我們再來訂，現在先訂原則。

孔委員文吉：可以啦！原則性的，你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在訂規格各方面的時候，我剛才說的那個觀念還是要做調整，事實上現在有槍枝的除了原住民之外，另外就是射擊協會，射擊協會的槍都是制式槍枝，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對，為什麼他們可以有，我們不行？他們是制式獵槍耶！

主席：一樣，我們是狩獵。

邱次長昌嶽：那是教育部的。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警政署應該比照參考，射擊協會可以用制式獵槍，為什麼我們不行？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現在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是自主管理，就是自己帶著，他們那個是像庫房的標準，管理很嚴格。

主席：管理是可以另外考慮的，看要怎麼管理，譬如在一個部落裡面，大家願意的話就放在派出所或是怎麼樣，不是不可以，這是可以考慮的，就看你的觀念要不要調整。如果觀念可以調整，在管理的部分可以考慮怎麼去做最好的管理，對不對？如果願意用制式獵槍就要放在派出所，不願意放的就用你們另外一種規格。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制式獵槍其實警政署很清楚，在今年我們有開過公聽會，本席的主張一直都是開放制式獵槍，因為我們有制式獵槍的時候就不用去討論何謂自製獵槍，包括自製獵槍的形制或是它定義的口徑是什麼。我給大家看幾張照片，等一下還有更多，你們現在寫進來的條文就是你們在辦法裡面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你們看原住民做出來的槍有多麼陽春，不會膛炸才怪！這裡有幾張照片你們拿去看，你們隨便去 Google 都找得出來，他們是自己去一般的五金行買這些素材來做槍。

我相信今天兩位委員提案要修的，其實是對這個辦法的定義有意見，就是這些辦法讓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只能做出這樣的槍，而且還有很多很好笑的槍，你們先看一下。剛才次長有提到，或許大家真正有意見的是那個辦法裡面的內容到底要怎麼辦。雖然我主張的是制式獵槍，我要求警政署要趕快提出制式獵槍的辦法，本席也會提出。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能要我們再繼續使用日據時代，我們祖先做的這種獵槍。

Kolas Yotaka 委員：這些槍就是用你們現在的辦法來做的，因為你給他一個框框。

孔委員文吉：那改良式的自製獵槍又不行，我們現在都是用這種獵槍耶！

Kolas Yotaka 委員：對，你給他一個框框，所以他只能做出這樣的槍，因為這個原住民很守法，他是用你們的辦法自己去做槍，所以才會有危險的問題。

許科長芳毅：剛才委員有提到射擊運動槍枝，射擊運動槍枝是教育部體育署，當初的體委會所訂的辦法，他們是針對射擊運動的需要，如果說我們這個是針對傳統文化和祭儀需要的話，是不是由原民會主導，我們來配合？到時候我們做槍彈的配合管理，這樣子比較能夠切合原民的需要。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向警政署表達，本席是反對的，因為槍枝管理的專業還是在警政單位，原民不處理這個東西，原民可以給你建議，告訴你我們的文化是什麼，這就好比叫文化部去管槍，這個道理是一樣的，我們的專長根本就不同。

許科長芳毅：槍彈的管理還是我們警察來管理。

邱次長昌嶽：其實它的範圍很明確，只是那個規格到時候要再找原民來討論清楚，應該還好，可以考慮一下。但是在管理的部分，如果殺傷力越強大，管理的密度是不是要稍微高一點？譬如說他們要使用槍枝，使用完就要放到派出所，要狩獵的時候再去拿，類似這樣子都可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管理的部分有很多種，包括將來我們去打獵，槍是不是要先放在派出所，還有要不要發放獵人證，這個原民會都有提出來，你們可以和原民會就管理的部分去談。我是建議你們先看看條文是不是要做文字的修正，那規格的辦法另定之，因為自製獵槍是新訂的，我增加的一個定義。

許科長芳毅：委員這個想法很好，在不違背讓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的原則之下，規格我們再另外訂定，這樣可以。獵人證的部分就是之前大獵祭……

孔委員文吉：那是管理的部分。

陳組長博珍：關於管理這部分，我們是建議由原民會來召集，我們配合他們來訂定管理辦法，因為我們比較不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習慣以及相關的定義。基本上像現在的體育署也是這樣，因為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動或射擊是他們主管，但是辦法都是我們跟它兩個單位會同，管理都是在警政署。

孔委員文吉：好，回到自製獵槍的定義，大家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的話，我覺得就放寬一點，調整一下。而且我要向次長說明，這個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也有同意我前面的一些文字，「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這個部分，那後面我們訂得寬一點，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主席：這邊寫「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是不是請孔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是因為獵人他們建議不以這個為限，看還有沒有其他的。

許科長芳毅：針對槍砲的歸類，在第四條裡面是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應該歸類在槍砲，所以應該在槍砲裡面的「獵槍」後面加上「自製獵槍」。

孔委員文吉：槍砲後面嗎？

許科長芳毅：對，在槍砲裡面的「獵槍」後面加上「自製獵槍」，然後在後面加第二項，把委員所說的祭儀、傳統文化需要這部分寫在第二項。「土造或改造」這個部分不明確，應該不用寫在這邊，如果規格另定之的話，在我們另定的辦法裡面就有了，不用再寫「土造或改造」。

孔委員文吉：這一段就不要了，警政署這邊有一個版本，就照警政署版本的第一項，我唸一下：「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自製獵槍的定義這樣寫就好了，其他的就不用。

邱次長昌嶽：規格和管理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個一定要管。

孔委員文吉：我讓一步，「土造或改造」那個就不要寫得太清楚，然後把警政署同意的第一項文字納進來，把「另定之」那部分再加進來。

主席：我們交換一下意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這個要不要限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不要限原住民，因為我們獵槍的來源有很多種。

主席：不是，我是說「原住民」這 3 個字要不要拿掉。

孔委員文吉：把「原住民」3 個字拿掉？

主席：「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是「之人」還是「者」？還是「之目的者協力」？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強調是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或文化。

主席：當然。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要強調。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協力的人，一起協力製造的。

邱次長昌嶽：可能是共同承作，同樣都是原住民，我們自己來做這個槍枝，如果讓其他非屬原住民參與的話，是不是不好？

孔委員文吉：那個沒有關係。你們現在條文裡寫的「核備的地點」是什麼？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是不是說一定要在這個地點來做？還是怎麼樣？

許科長芳毅：目前他們要向警察分局提出申請，我們有一個表格要寫明在哪裡製造，製造好之後再送警察局來監驗是不是符合自製獵槍的形式，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就發照給他。

孔委員文吉：那報備呢？

許科長芳毅：報備的地點是很彈性的，沒有說一定在哪裡，不是在警察分局，就是說他自己可以做

，還是找人協力來完成的話，像剛才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定下來是有點困擾，好像是你要在什麼地點製作的意思，「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這一句是不是也刪除？我們的自製獵槍有的是在家裡做的，有的是到外地協力製作

許科長芳毅：現在就是他報備之後，我們才可以管制他是不是確實在做，開始在做。

花次長敬群：你要報備說你開始要做槍了，我知道你在哪裡做，這樣你就可以開始做，如果你沒有報備就自己做……

孔委員文吉：目前也是這樣嗎？

許科長芳毅：對，目前也是這樣子，他在製作上如果對規格還有疑慮的話，我們的相關人員可以去協助。

孔委員文吉：那為什麼花蓮的獵人有時候會跑到彰化去做槍？

許科長芳毅：應該不會這樣吧？

孔委員文吉：有花蓮的獵人到彰化去做獵槍。

主席：是不是以孔委員的修正動議來做文字的修正？「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就不要了，然後接「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的建議條文是寫「在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

主席：那個不用，你們再訂在子法。

邱次長昌嶽：有訂在管理辦法。

主席：對，訂在管理辦法裡面。再來，「製作，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是叫「工具」還是「自製獵槍」？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可以吧？「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

邱次長昌嶽：「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這邊其實已經講到傳統文化和非營利，反正你就是不能拿來賣或幹嘛，當作謀生的工具。

孔委員文吉：「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加一個「文化」比較好，用「謀生」的話，搞不好會販賣。

主席：唸一下。

賈秘書北松：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第一款之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造完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其規格、製造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主席：我們另外列一項，因為還有自製魚槍。

孔委員文吉：祭儀應該也要寫，文化和祭儀，現在我們使用自製獵槍打獵……

許科長芳毅：文化不是祭儀？

孔委員文吉：文化不是祭儀，因為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傳統文化及祭儀，祭儀要寫進去，還有「非營利」這幾個字，「傳統習俗文化及祭儀，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我們現在打獵都是為了祭典，像射耳祭那些，你講文化太廣泛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也有寫祭儀。

主席：對於自製魚槍是不是沒有規範？

許科長芳毅：現在連制式魚槍都可以申請持有，在實務上自製魚槍應該比較沒有疑義。

孔委員文吉：加「祭儀」兩個字就好了，擺在上面第 2 行，「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及祭儀」，後面就用「生活及文化」。

主席：這個是你們自己訂嗎？要不要會同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那個辦法要會同。

主席：要不要訂在條文裡面？

陳組長博珍：會同就是由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好，那就加上。

邱次長昌嶽：要寫「會同」的話，到時候行政程序上會很麻煩。

主席：不會啦！

邱次長昌嶽：你寫「會同」的話，法制上就要會銜發布。

孔委員文吉：那個管理要會同原民會，但獵槍的製作還是警政署主管。

主席：要定在裡面，授權要明確。

邱次長昌嶽：如果原民會的角色要出來的話，不要寫「會同」，可以改成「會商」。

曾委員銘宗：「會同」要會銜是不是？

主席：對。

邱次長昌嶽：如果法制上要會銜，那個法制程序會很麻煩。

主席：原民會把文字再檢視一下。

賈秘書北松：「其規格、製造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這個授權夠不夠？

曾委員銘宗：或是「洽商」，不要寫「會同」。

孔委員文吉：這還是你們管的，只是你們要找原民會來訂管理辦法，這個是規定你們一定要與原民會會商，還是你們主管嘛！到時候你們一定是跟他們討論管理辦法。

主席：孔委員的版本是「會同」，我的版本也是「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的意見呢？

曾委員銘宗：「洽商」就好了。

主席：「會商」。

曾委員銘宗：「會商」、「洽商」都 Ok。

Kolas Yotaka 委員：原民會好像一直都沒表達意見。

王處長瑞盈：這個部分在處理上，其實「會商」是比較快，因為確實如次長所說，整個會銜的公文是比較麻煩，但是一定要原民會參與在裡頭。

邱次長昌嶽：沒有錯，精神就是這樣子，原民會要參與。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原民會最後在管理辦法這邊可能要多……

王處長瑞盈：要多支持那一塊。

孔委員文吉：像你們將來可能要開說明會，包括獵人證或是槍枝的管理，還有獵人的什麼……

王處長瑞盈：這個我們要進去。

孔委員文吉：那個部分是你們，槍枝管理是他們，看怎麼樣來訂。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只是要再補充給大家看這些超級陽春的相片而已，這是按照現在的管理辦法做出來的槍，雖然我們剛才已經針對這個條文進行討論了，但是修了半天，重點還是你們即將要會同中央原民主管機關公告的辦法。所以還是請兩個機關要努力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將來規格、辦法要彈性放寬一點，那是跟原民會會同，否則到時候槍枝都是這一種，日據時代就有了。我們現在使用的獵槍都有膛炸的疑慮，因為你們說改良式的獵槍也不行，所以將來在槍枝的規格跟辦法裡，它的製作是如何，應該要融進一些能夠比較安全使用這些槍枝的精神，將來是要跟原民會會同嘛！要保障我們獵人使用獵槍的安全性，好不好？拜託警政署跟原民會。

主席：用「會同」啦！

陳組長博珍：用「會商」。

主席：孔委員說要用「會同」。現在很多法律、子法都是用會同。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獵槍都沒有像這樣瞪著眼睛打的，因為怕膛炸，炸到眼睛。

許科長芳毅：那是舊的前膛槍。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很多還是用前膛槍，現在獵槍都是這樣。

許科長芳毅：我們有宣導過……

主席：很多獵人還不知道，你們都故意不宣導、故意不讓他們知道。

我們先把條文整理清楚，稍後再宣讀。所以自製魚槍都可以，不限規格？好。

第五條之二，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提案這部分，已經公布施行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六條之一，你們是說要放在第四條嗎？放在第二十條嗎？現在第二十條跟剛才第四條如何做整合？因為現在第四條加了那個部分之後，現行第二十條那一項，我本來是將第二十條那一項移到在第六條之一，因為現行的第六條之一都是在談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五條之一的授權。因為我們把第二十條的自製獵槍加在第四條，在立法體例上是不是就把它放在第六條之一？因為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就是第五條及第六條的授權，我們是為了立法體例的一致性，所以才做這樣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討論第幾條？

主席：第六條之一。

邱次長昌嶽：不然就是把剛才提到的「製造規格」移到第六條之一，就是前條第幾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另定之。這部分的精神差不多，我們再斟酌一下。

主席：文字再斟酌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這是第六條之一，裡面又提到第二十條第一項如何，另外一個建議就是所有的內容在第二十條一起做處理。你們剛才的意見是這樣嗎？

邱次長昌嶽：第二十條可能要做一個檢討……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二十條，其實我這邊也有一段，針對鄭委員的第六條，在我的提案第二十條第

三項這邊也有說明，我的第二十條第三項是「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我是把它放在第二十條的第三項，這樣在體例上會不會比較符合一點？

邱次長昌嶽：……是子法的訂定，併同委員所提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三項以及孔委員所提的修正意見，有關後續授權，整個文字並無法整併，要放在這裡好，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或是放在第四條之二……

孔委員文吉：放在第二十條第三項，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那一個會比較……

許科長芳毅：因為現行的是在第二十條，因為它是一致的、是單獨的，如果要體例一致，那是在第六條之一。其實是都可以，不過孔委員跟鄭委員都有提……

孔委員文吉：法務部和警政署的法規會是否在场？

主席：有法務部在场。

孔委員文吉：看一下這一項要放在第二十條比較好，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協助指導。

陳副司長大偉：法務部贊同 Kolas Yotaka 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它整併到第二十條裡，一起規定。謝謝。

孔委員文吉：放在第二十條？我的版本第二十條第三項也有啊！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支持孔委員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是擺在第三項。

Kolas Yotaka 委員：孔委員的意思也跟我一樣，就是在第二十條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的是第三項。Kolas Yotaka 委員是放在第幾項？

Kolas Yotaka 委員：我是來支持你的第二十條。

孔委員文吉：但是法務部是支持你，不支持我。我有版本，但是他們支持你。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我支持你啊！因為我剛才是第一個發言。我支持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主席，是不是可以這樣？第六條就不用……

許科長芳毅：就在現行第二十條這邊處理，變動的條文會比較少。就是做文字修正……

孔委員文吉：關於文字的部分，我認為不是原民會會同你們來定之，這是警政署的事，你們是請原民會來會同主管機關定之，但是我們認為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定之。你們看你們這個修正條文，不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原民會，這怎麼會是原民會來會同你們呢？你們要會同原民會！

我的第二十條第三項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文字先整理。請問法務部，原來的第四條，亦即剛才提到要授權訂定的部分要移到第二十條嗎？

孔委員文吉：還是授權訂定？自製獵槍的定義還是放在第四條嘛！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那麼是什麼要移到這邊來？

主席：有關授權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會商」那部分？

邱次長昌嶽：包括規格、管理辦法……

孔委員文吉：那就放在這裡，是不是？ok，我同意。

主席：那我們先討論第二十條，除了那一項之外，我們討論第二十條其他的部分。請孔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二十條第一項，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加上「遺失物的拾得」，譬如王光祿那樣，他是因為遺失物的拾得。這一項有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不過我在後面加了首次不罰的但書，內容為「但首次違反或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我做這樣的修正。

陳組長博珍：跟委員報告，若是如此，只要是未經申請，每一次都說他們是首次，那麼我們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

孔委員文吉：因為派出所都會列管、都會有紀錄。哪些人到山上打獵，首次被罰應該都有紀錄。

陳組長博珍：只要他們到派出所提出申請，我們大概都會許可，如果碰到槍枝都沒有經過申請，但是他們都說是自己的首次，這樣每一個人統統是首次，統統不罰了，那麼訂定這個法的定義就無法執行了。

孔委員文吉：派出所會沒有紀錄嗎？如果是第一次罰，不會沒記錄吧？應該會記錄。

許科長芳毅：沒有涉及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罰鍰金額不是非常、非常高，如果要讓大家遵守這個法，就不要開放「首次」。因為大家知道有這個規定了，他們就來遵守這個法令，假使真的違規，第一次可能就罰 2,000 元，應該也還是可以接受。

孔委員文吉：第一次罰多少？

邱次長昌嶽：有一個裁罰基準，一開始都是罰最低的。

孔委員文吉：好啦！這部分我不堅持。

主席：陳瑩委員等提案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

邱次長昌嶽：陳委員的意見，原來在定義裡面跟管理辦法都已經處理了，第二十條就已經處理了。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所提的部分，前段所講的就是在剛才的定義裡都已經處理過了，後段「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這部分，這跟剛才孔委員條文中的「首次」是類似的道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管理機制，我們很難執行，譬如每次查獲，他們都說自己是第一次，要我們通知他之後再限期改善，那麼我們的管理措施就形同虛設了。包括後面簡東明委員等提案條文中提到「違反之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不罰。」這跟我們剛才的定義一樣。這部分不罰，跟剛剛孔委員所提到首次違法都是同樣的道理，我們還是向原住民宣導盡量來申請，如果不申請，沒有依照規定申請，我們在管理上很容易有缺漏之處。

花次長敬群：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沒有遵守規定就是罰 2,000 元，後續如果再犯……

主席：孔委員不堅持「首次」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首次的部分，我就不堅持。但是我還有一個是針對前一陣子新竹縣五峰鄉的事件，條

文內容是「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依本條例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我特別是針對上一次在新竹縣五峰鄉發生的事件，當時你們是不發給他們，他們不能申請獵槍……

許科長芳毅：向委員說明，上一會期第五條之二修正之後，他們就可以申請了。如果依委員所提文字「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可以申請，那麼放的太寬了，因為有些惡性的，甚至持有其他自製獵槍、槍砲犯罪者，違反槍砲條例都還可以持有。所以上會期之對第五條之二已經討論過了……

孔委員文吉：那時候是哪一位……

許科長芳毅：當時委員也有參加。

孔委員文吉：召委協商的嘛？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那是曾銘宗召委……

孔委員文吉：曾銘宗召委協商的？我的意思是輕罪的話，應該還是讓他們可以申請。

許科長芳毅：輕罪可以，就是酒駕那個部分已經放寬了。

孔委員文吉：我的條文是「依本條例之罪」，本條例……

許科長芳毅：本條例就包含自製的其他槍砲，持有槍砲犯罪者，他已經持有其他自製的槍砲去犯罪了，我們還讓他申請自製獵槍，可能會放得太寬。因為另外我們已經放寬資格為三年以上，如果他是判三年以下，還是可以申請的。所以這個部分在第五條之二已經有討論過，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孔委員文吉：那個有解決嗎？上次那個問題有沒有在這裡規定？

主席：你們應該把數據……

陳組長博珍：修正完以後，到 10 月中旬有 10 個人又重新申請。

許科長芳毅：都准了。

孔委員文吉：都准了？

主席：孔委員，因為我曾找過警政署，有關五峰鄉那件事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警察局或派出所誤解法令，有的是在還沒有法之前就已經擁有，那是可以的，那沒有問題，所以後來那部分就解決了。大部分都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就還給當事人了，大概有幾十人，那時是警方誤解法令，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警方卻溯及既往，那就是要把條文的意思解釋清楚，事實上那部分都解決了，所以後來馬上就把槍還給民眾了。另外還有一部分，你說是 10 個左右，是嗎？

陳組長博珍：就是我們放寬……條文修完以後。

主席：在第五條之一修正之後，又再還給他，有將近 10 個人。

孔委員文吉：那個也都准了？

許科長芳毅：對，都准了。

主席：就是我們今年三讀通過的。

孔委員文吉：第五條之一？那個已經修好了嗎？

主席：對，已經修正通過並公布施行了，所以五峰鄉那邊又還了大概將近 10 個人，是嗎？

陳組長博珍：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本席的修正動議，你們現在的意見如何？

許科長芳毅：這部分建議委員就保留，因為第五條之二修正通過後，已於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

孔委員文吉：有在母法的第五條之二中訂定嗎？

許科長芳毅：我把新的條文拿給委員參考。

主席：那一次處理五峰鄉的事件就是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法律不溯及既往，那部分很快就還給他們了；另外就是透過修法，又再還了一部分，人數方面你們再提供給孔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還有，我認為第 15 頁簡東明委員跟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第二十條但書的精神要貫徹，也就是「但違反之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這個不是只有第一次或第二次喔，只要是符合「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目的」者，都應該不罰的。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符合這些條件就可以申請擁有自製獵槍，但簡委員的條文指的是沒有申請而被查獲者，所以還是要請他申請，這樣我們才能管理，也就是剛剛講的首次被查獲都是罰最低的 2,000 元。我們會先宣導，宣導之後還被查獲者，我們才會處罰。

孔委員文吉：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只要是「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目的」都是符合的，就是照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是這樣。

許科長芳毅：對啊，符合這個原則就可以申請許可執照，只要有照就不罰。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要擁有獵槍就要申請，否則就不能擁有獵槍，所以他要有獵槍還是要來申請。

許科長芳毅：這跟它的意旨是相符的。

孔委員文吉：對，有獵槍還是要申請。

許科長芳毅：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他沒有申請，被查獲就要被罰。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不曉得啦，看看主席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前面遺失物那部分呢？

孔委員文吉：關於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首次那部分我不堅持；至於犯本條例之罪那部分，因為已經在第五條之二處理了，所以那部分我也不堅持；但是我的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那部分應該可以保留。

陳組長博珍：會商。

孔委員文吉：對，會商。

主席：你的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的「或因遺失物之拾得而持有」這部分呢？

孔委員文吉：遺失物這部分，請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科長芳毅：有關遺失物之拾得這部分，委員的提案可能是針對王光祿一案而來，但因為刑法上針對侵佔拾得物另有刑責，所以如果規定在這裡，會產生條文競合的狀況。

主席：那要回歸到另一個法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撿到槍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撿到槍自己用又不罰，這很奇怪。

陳組長博珍：這會鼓勵不正當的行為。

主席：撿到本來就沒有……有什麼問題嗎？

許科長芳毅：撿到槍就要交給警察處理。

主席：因為它是獵槍啊！

許科長芳毅：撿到據為己有就不對啊！

主席：自用啊！

孔委員文吉：他不會藏在一個很隱密的地方，然後還會再使用。

陳組長博珍：最主要就是要他申請。

花次長敬群：他撿到槍，只要申請就好了。

Kolas Yotaka：我插播補充一下，可是大家為什麼不要把它放在一個隱密的地方？其實孔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現在的槍枝管理辦法裡面的種種限制真的有問題，變成獵人被迫要去改造比較安全或者比較好用的槍枝，所以問題真的在那邊，因此才会有拾獲槍枝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撿到的是制式獵槍，那個更好用，他可能捨不得交還給警察局，所以放在一個隱密的地方。這個我也不堅持。

主席：陳瑩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呢？

邱次長昌嶽：定日期要考慮到你的管理辦法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這個你要考慮清楚，你可以……但是匆促上路也不見得做得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由行政院定之？或是不是六個月或一年，是不是要有這樣的時間來準備，你要拿捏清楚。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科長芳毅：根據一般的法制作業，總統公布之後，就是按照期程去施行。

主席：我指的是陳瑩委員條文的最後一項，它寫的是「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族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許科長芳毅：這個第二十條裡面原本就有，就是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施行之前單純犯這些罪，這個根據現行條文都可以了。

主席：它還要再延喔！

許科長芳毅：那個都是行政罰，所以不影響。後面都已改成行政罰了，單純持有的部分，就是符合自製獵槍的形式，現在都是行政罰，就是 2,000 元到 2 萬元。現在單純違反未經許可自製或協力製造這部分的自製獵槍，現在已經除罪化，只科以行政罰，罰鍰金額是 2,000 元到 2 萬元。對啊，原來的條文也是這樣，原來就有了。

主席：不是，現行條文已經訂在 90 年 11 月 14 日，現在她要的等於是類似延長，所以是這一次修正前喔！假設是……

邱次長昌嶽：那就再公告一次啦！

主席：要再來一次。

邱次長昌嶽：90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有這樣的狀況的，可以不罰啦！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這一條原本會這樣規定就是因為 90 年 11 月 14 日已經除罪化了，就是沒

有刑責了，所以再往後延也是沒有刑責啊！

主席：現在不是有很多被判刑的嗎？90 年以後啊！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有這樣的情形就除罪，對不對？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現在陳瑩委員的條文就是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後發生的這些案子，她要再來一次。

許科長芳毅：不是，以後的也不會被判處有期徒刑啦！沒有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這個問題，沒有人因為這樣被判刑。

許科長芳毅：因為它已經除罪化，已經改成行政罰了，所以再往後延沒有意義，那是配合 90 年 11 月 14 日除罪化，之前本來有刑責，90 年 11 月 14 日之後未經許可就變成罰 2,000 元到 2 萬元。

主席：那是你們說的。

許科長芳毅：沒有，就是這樣啊！

主席：事實上很多案件你們都是把它移送啊！

許科長芳毅：移送之後，他符合規格的話也不會判處有期徒刑。

主席：沒有嗎？不是很多案件都被判刑了嗎？那王光祿不是被判刑了嗎？

許科長芳毅：王光祿那個案件不是，它有涉及動保法，而且他的槍不是自製獵槍，他的槍是撿到的，不是符合規格的獵槍，那是打制式霰彈的槍。

主席：這就是認知的問題，所有警察機關對於未經許可製造或者製造的比譬如舉個例子，就以「喜得釘」為例好了，以前持有「喜得釘」都被處以刑罰，對不對？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對啊！它講的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啊！「喜得釘」在 103 年以前都是被判刑的，現在它就是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啊！它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科長芳毅：「喜得釘」就不是符合它文字上所講的單純的自製獵槍……

主席：我只是舉例說明，所以比「喜得釘」好的槍枝就會被判處徒刑，它現在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這也是我那一項有談到的，就是說在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觸犯本條例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得申請自製獵槍跟魚槍的許可，陳瑩這個條文跟我的條文也是差不多。前面他們都說沒問題。

許科長芳毅：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第五條之二已經都放寬了，這個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們也是用第五條之二來跟我說明的，陳瑩這個條文也是如此，它是為了保障將來這些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陳瑩委員所提的這個是單純自製獵槍但沒有申請許可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可以考慮一下吧？沒有先申請的，被判處有期徒刑的，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這個應該可以放寬啦！

主席：就是本來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的，現在要再把它延長到這次修正之前，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科長芳毅：是可以啦！但是就是要符合第五條之二，其實原本這個執行上，陳瑩委員會提這個可能是因為第二十條後面有 90 年 11 月 14 日除罪化那一次所提的……

邱次長昌嶽：那是不是要加上「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主席：那不一樣，第五條之二是第五條之二，這個樣態不一樣，它有好多的樣態啊！我剛才所說的只是舉例子，你說不可能有這種情形，事實上就是有啊！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解讀這個法律的前後文，其實「未經許可」的話就不是自製獵槍了。或者應該這樣講，你們現在擔心的重點是「未經許可」，未經許可的話，它可能是第八條的那種槍，是這樣嗎？你們擔心的是這樣嗎？

主席：第一個我們先釐清，這部分現行的條文就有規定，就是以 90 年 11 月 14 日那一次修正之前，當時可以容許這樣，對不對？現在陳瑩委員認為這一段時間有很多狀況，所以他認為要把時間再延長到這一次修正之前，就是把現行條文的 90 年 11 月 14 日這個時間延長，如此而已。以前可以接受，現在為什麼不能接受？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透過第五條之二解決？

主席：沒有辦法，不一樣。

陳組長博珍：只要犯的不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罪，大概都可以解決。

孔委員文吉：那有沒有時間限制？沒有嗎？

陳組長博珍：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樣看起來好像第五條之二也可以。

主席：沒有，不一樣。

許科長芳毅：那可以解決啦！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兩個會有衝突。

主席：不會，不會。第五條之二是適用於未來，也就是這次修正之後，當然就繼續可以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二不能完全解決這邊所講的「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等種種情況，這個範圍是很廣的，第五條之二的範圍是很窄的。

邱次長昌嶽：兩者的關係你再分析一下，下次再跟委員做報告，不然現在一時之間你弄得清楚嗎？先把它弄清楚啦！

孔委員文吉：再弄清楚吧！這個要釐清楚啦！現在一時之間可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邱次長昌嶽：第五條之二跟陳委員提的這個意見要把它弄清楚，下次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提的第二十條還有第五項跟第六項，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並應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講習宣導。」，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原住民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刪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公告期間」等字，也就是不受公告期間的限制，只要是自動報繳，即便是在公告期間之外也免除刑罰。請問警政署對上述規定有無意見？

許科長芳毅：第五項中的「輔導申請」，現行條文中已有規定，至於「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宣導講習」的部分，我們建議由原民會主導，若有需要我們宣導之處，我們可配合宣導，在平常的時間，我們在山地治安維護及對縣市的督導時都會有講習。

孔委員文吉：山地治安維護或是春安講習時，你們也可以宣導啊！

許科長芳毅：我們會利用各種集會做宣導。

孔委員文吉：那列在這裡就沒有問題啦！

許科長芳毅：現在是說到原住民地區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春安演習也是深入原住民地區啊！比如南投縣仁愛分局就有春安、冬安演習並辦理講習，本席的意思是要以獵槍、魚槍的部分為宣導講習內容。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問的是為何警政署會有這種焦慮，只要涉及原住民地區的事務就想交給原民會處理？到底困難何在？

許科長芳毅：其實輔導申請的部分我們平常都有在做，至於宣導講習，我們不清楚到底是要辦理什麼樣的講習宣導。

孔委員文吉：其實兩者並無衝突，現在為防止賄選，連檢察官甚至是主任檢察官本人都到原住民地區的鄉公所宣導如何避免賄選，既然警政署本來就有在山地治安維護和春安演習辦理講習等，現在只是加強有關獵槍、魚槍的部分而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對此表示支持，而非任何事都交給原民會，何況逮捕一事是警政署的職責，你們沒有宣導，原住民怎麼知道觸犯法律要被逮捕呢？只要交代原住民地區的分局就可以啦！

陳組長博珍：我在十幾年前也曾曾在泰雅族的大同鄉服務過，當時派出所的警員多半是原住民和漢人各占一半，也許是因為泰雅族的警員不足，所以原住民警員中不僅有泰雅族人，也有阿美族等其他族人。所謂的「原住民地區」，如果是山地管制區內的 28 個原住民鄉，那比較好定義，但是分布在平地鄉內的在定義上就可能會有困難。我們同意採用條文中的精神，但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在條文中，而是在管理辦法中敘明，要求警察分局辦理這樣的宣導。

孔委員文吉：不列在母法中，本席沒有意見，但列在管理辦法中是一定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也同意列在管理辦法中。

孔委員文吉：對第六項只要自動報繳就免除其刑罰的規定，你們有無意見？

許科長芳毅：第十八條已規定於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此處再予以規定，顯然是重複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意思是在公告期間之外，任何時間自動報繳都免除其刑，這樣可以鼓勵他們主動報繳。

許科長芳毅：一般民眾若持有非法槍械，都需在行政院公告期限內報繳才能免除其刑，而此一規定與一般民眾相較，差別甚大。

孔委員文吉：將來執法會有障礙嗎？

許科長芳毅：若要如此規定，就要寫清楚是針對原住民族。

邱次長昌嶽：條文修正為「原住民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自動報繳者……」。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免除其處罰，不是刑罰，這樣可以鼓勵原住民自動報繳，否則過了公告期間大家都不敢報繳了。

主席：以前就有這樣的機制，現在只是將該機制拿出來再用一次，應該沒有關係。

許科長芳毅：同一條例中的自首報繳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隨時均可報繳，這樣會不會放得過寬？

主席：第二十條的修正就是將第四條的授權規定移列到本條中，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花次長敬群：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放一段時間，比如 2 年，不要永遠沒有時間限制。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不懂也不熟悉法律，你們定了一個公告期間，過了期間後若心有不安想要報繳

槍枝時，卻因怕被罰就不敢自動報繳，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警政署在推動本法和執法上並沒有很大困擾的話，應該對原住民放寬一點，不要規定一定要在哪個期限內報繳，這樣可以鼓勵原住民自動報繳。

主席：要定 2 年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有規定時間可以給他們一些壓力認真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給 2 年的時間，但要定在管理辦法中，且應加強宣導，如果不宣導，我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公告期間。

主席：那就規定○年○月○日修正公布後 2 年內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條之一。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此一條文是將自製獵槍和自製魚槍拆開處理，但剛才討論的第二十條已都有規定了，既然大家對第二十條沒有意見，那就毋須拆為兩條條文。

主席：本條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條之二。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提案第二十條之二是由原本的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而來，不修正就是維持原來條文。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亦有第二十條之二，是同樣情形嗎？

許科長芳毅：那是有關制式獵槍的規定，涉及不開放制式獵槍的原則，屬於國家槍枝管制政策問題。

主席：親民黨黨團今日未有人出席，所以本案保留送協商。

孔委員文吉：只有本條文嗎？

主席：全案送協商，因為其他亦有尚待處理之處，否則親民黨若提案要求交付協商，結果還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親民黨提案只有這條條文而已，既然親民黨今天沒有人出席，那就本條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是要自公布日施行還是由行政院定之？

花次長敬群：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還需修正相關的管理辦法。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修正文字如剛才所發文件，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均不予採納，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之二保留，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增列之最後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文字。

孔委員文吉：剛才第二十條不是通過了嗎？

主席：文字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孔委員文吉：只是授權就文字作整理，基本上就是照剛才討論結果處理。

主席：本案決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

譴責提案

「財團法人海基會董事長田弘茂先生去年 520 就任以來，歷次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皆借故請假，拒不接受國會監督，無法針對當前中共十九大後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到立法院做報告，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嚴重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有異議，提案中提到「借故請假」，但上午已將來龍去脈講得很清楚，且本屆委員協商共識是在相關監督條例審查前後董事長才來列席，是否要提出此案，請各位同仁仔細思考。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為止。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只是要表達一下立場，其實上午也有多位同仁提及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能就預算及業務到本會提出報告，而過去大家的共識也是田弘茂董事長今天未列席的原因，所以是不是提案中一定要採用「借故請假」、「逃避國會監督」如此強烈的字眼給予譴責，請大家共同思考一下，我相信田董事長一定沒有要逃避國會監督的意思。

主席：是否要交付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用。

Kolas Yotaka 委員：（在席位上）表決好了。

主席：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5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